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1. 周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李基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周先生，39歲，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蘭馨亞洲投資集團的投資總監。周先生於2007年至2012年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彼於2007年6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的董事僱傭合同，周先生的委任期限為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彼亦受至少每3年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的規定約束。周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現時或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希望將更多精力投入其他業務，李基培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其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孫傑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先生、趙貴賓先生及肖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